

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69,943,790.22 元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），2022 年度公司分别实施了第一季度及前三季度两次利润分配，共现金分配 524,208,000 元（含税）（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1.55%）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。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实际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，行业发展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二、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

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97,800 万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,425.60 万元(含税)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97,800 万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8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,995.2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69,943,790.22 元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），2022 年度公司分别实施了第一季度及前三季度两次利润分配，现金分配共计 524,208,000 元（含税）（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1.55%），已超过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%，同时考虑前次利润分配时间较近，因此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，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提出的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基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及前三季度已进行两次利润分配，同时考虑前次利润分配时间较近，以及 2023 年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，更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，监事会认为：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，不会影响公司发展及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8 日